

。有關建議本當於中央修正有關招標法規時，建議列入考量。

(五)

質詢日期：85年2月28日

質詢議員：龐建國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 目：請務必依市議會審查決議之發放辦法，發放敬老津貼！

說

明：一、本席曾於二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市府於春節前發放敬老津貼，惟市府方面遲遲未有動靜，對於多數引領盼望的老人家而言，市長到底基於何種「考量」，著實費人疑猜！

二、今據聞市政府終於決定在近日內發放發敬老津貼，社會局方面提出了三個版本供市長參考：其中若按原市府版本，排除軍公教人員後，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家，不分貧富，一律發放五千元，大約可領足八個月。但此一版本不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，而且選擇在總統大選前依上述辦法一次發放四萬元，是否出於創造「選舉利多」的考慮，亦不難想見；若依社會局之修正版本，以每位老人家個人所得為依據，則可能出現高所得家庭的老人家可以領取，而低所得家庭的老人家反而領不到的情況，於情於理均有未當。準此以觀，依議會所決議之版本發放應為較佳的選擇。

三、市府方面應體認議會「三黨不過半」的客觀情勢，

尊重議會所作之決議，依議會通過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，若市府捨此而不為，恐怕又將使府會關係的運作陷入困境，絲毫無助於市政之推展！

四、關於敬老津貼的發放，絕不能僅基於政治圖謀及選票利多的考量，否則將使本市目前紊亂的施政順序伊於胡底！事實上，敬老津貼的發放對於本市而言乃屬創舉，日後必將評估實施之成效而進行調整，換言之，往後府會之間仍有協商的空間，此際市府實不應再做出與議會決議相乖違之決定，否則必將再度引發衝突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請市長務必依議會所決議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，切勿再將此等攸關老人家權益的政策「政治化」及「複雜化」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向極尊重 貴會意見，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案，本府即曾為兼顧府會和諧，先後提出數個修正案，如軍公教長者減半發給，及納入排富條款等，惟均未獲 貴會接受。經本府於三月一日召開專案會議深入研討，對 貴會審查該項預算所作但書之效力，認係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及憲法所定行政、立法權力分立原則，應屬無效，對本府無法定拘束力。

二、本府為達原擬訂敬老福利津貼之目標：照顧本市長者及促使中央儘速完成國民年金之立法工作，已決定依原規劃版本自三月五日起受理民衆申請登記，並一次發放八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計六個月津貼。